

■ 2019年12月4日 星期三

(上接B064版)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仍然存续。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不再存续。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给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于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部门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对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导致的职务变化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当向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书面说明离职的理由,并填写《关于激励对象离职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离职情况说明》”),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3)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激励对象考核标准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市康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六)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开和先生,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65年3月至1993年7月,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和教授。1993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张江高新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晶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华信半导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投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尊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411弄9号三楼大会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每日上午10:3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股东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行使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机关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交给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4. 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委托投票股东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行使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7.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95号E5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7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联系人:余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8. 委托投票股东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9.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0.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1.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2.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3.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4.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6.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权归征集人后,股东将无法再行行使表决权。

15.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